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有關提供貸款融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自貸款協議日期起十一個月內可供提取，惟須於貸款協議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作出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按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提供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5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貸方 :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

* 僅供識別

借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裝飾服務與及傢俬及裝置之貿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按上市條例之定義）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融資款額	:	不多於50,000,000港元
用途	:	貸款融資將用作借方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營運資金
提取期	: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十一個月內可供提取
還款期	:	貸款協議日期後十二個月內 (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
利息	:	每月1%
承諾費	:	借方須在簽署貸款協議的同時向貸方支付不可歸還之承諾費500,000港元。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金融服務，包括(i)在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例如個人借貸及二按貸款等）；(i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貸方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之業務。提供貸款融資乃一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貸款融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方與借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考慮到將帶來之預期收入及可觀回報的因素後，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融資屬一般商業條款，而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就有關授出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提供之循環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50,000,000港元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